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為使主計機構編制訂定、修正及主計人員任免、遷調、主辦人員職期輪調有所準據，於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茲因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重新界定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各機關對於任現職滿六個月以上所屬公務人員之調職，原則僅得決定過調日期，而無否准權，其修正意旨係為兼顧用人機關人力狀況之合宜需求下，對於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之轉換，提供更為友善之機會，爰配合其意旨，刪除本辦法第八條有關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請求調職之規定，另增訂主計人員之商調程序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經其他機關指名商調時，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滿六個月者，具任免核定權之總處或一級主計機構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決定過調日期；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具任免核定權之總處或一級主計機構應依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不得請求調職。但配合職期（務）遷調或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裁撤、整併、移撥改派之現職人員，不在此限。</p> <p><u>前項任現職年資，指擔任同一主計機構現任職務之年資，並以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其符合下列規定之年資得予合併計算：</u></p> <p><u>一、於同一主計機構編制內，擔任與現職同陞遷序列且同為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之年資。</u></p> <p><u>二、留職停薪前後任職同一主計機構同陞遷序列且同為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之年資。</u></p> <p><u>第一項但書不得受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請求調職規定限制之情形，依下列規定認定之：</u></p> <p><u>一、配合職期（務）遷調現職者，包括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職期（務）遷調之主辦人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職務遷調及由任免權責機關（構）配合職務出缺檢討遷調之佐理人員。</u></p>	<p>一、本條規範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請求調職，旨在維持主計機構人員之基本穩定性，避免人員頻繁異動影響主計業務運行。現行實務上，主計人員如任現職未滿一年即報名職缺公開甄選，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會將其列為不符合資格人員，自無後續之商調及任用情事。</p> <p>二、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重行規範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係指商調機關與擬調人員之原機關協商過調日期，惟擬調人員於原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須經原機關同意，始得調任。據此，各機關對於任現職滿六個月以上所屬公務人員之調職，原則僅得決定過調日期，無否准權。</p> <p>三、於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發布後，本條規定對於主計人員之調職限制，較其他職系人員更為嚴格，且與近年人事制度強調友善職場、尊重同仁個別需求之</p>

	<p><u>二、配合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裁撤、整併、移撥改派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計算其任現職年資：</u></p> <p><u>(一)改派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者：</u></p> <p><u>1、僅機關名稱修正或改隸，而原職務改派相同或其他職務。</u></p> <p><u>2、配合組織調整或改制，原任機關並未與其他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而原職務改派相同或其他職務。</u></p> <p><u>(二)自改派之日重行起算其任現職年資者：</u></p> <p><u>1、改派調陞其他職務（含同序列非主管職務調任為主管職務）。</u></p> <p><u>2、配合組織調整或改制，移撥改派不同機關之職務。</u></p> <p><u>3、配合組織調整或改制，原任機關與其他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而重行改派。</u></p>	<p>政策方向或有落差。</p> <p>四、綜上，考量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已重行規範擬調人員之原任機關就商調案之權限，以兼顧機關業務運作穩定及人員調任權益，參酌其修正意旨，並避免主計人員之調職限制與其他職系人員間產生不平衡情形，爰刪除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請求調職之規定，並增訂主計人員之商調程序應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	--	--